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过自查，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0年2月19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我公司进行重整，并于2020年7月31日裁定对我公司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我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函告你公司。目前，我公司重整工作正在稳步有序进行。如有进展，我公司将及时书面告知你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我公司未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复。

